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恒铸

填表人： 李恒铸

建设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60689688	电话：	150606896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38300	邮编：	438300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文件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一期验收环保部平台公示截图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石材尾粉、尾渣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1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4 专家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19 号）； (13)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PK1U52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紧邻泉州路、东侧厂界紧邻南安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table><tr><th>要素分类</th><th>标准名称</th><th>使用类别</th><th>参数名称</th><th>标准值</th><th>评价对象</th></tr><tr><td>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表 2</td><td>颗粒物</td><td>1mg/m³</td><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tr></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 西、北侧厂界 噪声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 东、南侧厂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第 I 类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	/	/	危险废物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

根据《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1.312 t/a，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管理要求，无需申请无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册成立，坐落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2022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年 4 月企业投资建设“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加工车间 2 栋、展示车间 2 栋、压榨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宿舍楼 2 栋，购置大切机、红外线切机、喷砂机、磨光机、烧板机、荔面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²。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麻环审[2022]19 号），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及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60 万 m²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全部竣工，项目配套环保工程均已完善，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2#加工车间实际产能为 60 万 m² 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的全厂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环评阶段	一期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全厂）
主体工程	1#加工车间	1 栋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20736m ² ，高 12m；石材表面加工和复合板生产线，配置有喷砂机、磨光机、烧板机、荔面机等生产设备	粘结砂浆生产线已撤除，对应除尘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步撤除，复合板加工使用的粘合剂，采用石膏粉和蓖麻油合成，材料来源为外购	粘结砂浆生产线已撤除，对应除尘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步撤除，复合板加工使用外购粘合剂，其余与环评一致
	2#加工车间	1 栋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42220m ² ，高 12m；内设薄石板材生产线，配置有大切机、对破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	无	与环评一致
	1#展	1 栋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无	与环评一致

	示车间	4004m ² ，高 12m；用作产品展示		
	2#展示车间	1 栋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6500m ² ，高 12m；用作产品展示	无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无	与环评一致
	砂石堆场	设于 1#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600 m ²	无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设于展示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2274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8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72m ²	无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1 栋 6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668m ² ；1F 为食堂，2-6F 为宿舍	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室、宿舍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电网，厂区配备配电房供厂区用电调配	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设置总容积为 10000m ³ （30m×25m×8m+20m×25m×8m）初期雨水池，参照石材园区规定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 m 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4 亩，雨水池容积应≥9604.8m ³ ，实际雨水池总容积 10000m ³ ，满足园区要求。	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园区 2#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溪河	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置 1 个大切水池，总容积为 4368m ³ （28m×24m×6.5m）。参照石材园区规定大切车间沉淀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104m ³ ，大切池总容积应≥3640m ³ ，实际设置大切池容积为 4368m ³ ，满足园区要求。	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搅拌机投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	粘结砂浆生产线已撤除，对	粘结砂浆生产线已撤除，对

处理	效率为 90%)，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3000m ³ /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应除尘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步撤除，复合板加工使用的粘合剂，采用石膏粉和蓖麻油合成，材料来源为外购，无需设置排气筒	应除尘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步撤除，复合板加工使用的外购粘合剂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	火烧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	无	与环评一致
	砂石堆场封闭，喷雾降尘	无	与环评一致
	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污水引入洗车槽	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无	与环评一致
应急设施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新应急池，容积为 975m ³ （30m×5m×6.5m），园区规定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 ³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35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 ≥875m ³ ，满足园区要求。	无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28 台大切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²，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 m ² ）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1	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150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本企业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东侧紧邻南安路，南侧紧邻泉州路，西侧紧邻湖北省星诚石美建材有限公司，北侧 53m 为查家里。项目四周环境现状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项目用地红线距离（m）	备注
1	南安路	E	紧邻	道路
2	泉州路	N	紧邻	道路
3	湖北省星诚石美建材有限公司	W	紧邻	企业
4	查家里	N	53	居民区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53m 处的查家里，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XY/m (坐标原点为厂址中心 115.026149°, 31.082322°)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查家里	0	53	N	53m	20 户, 约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底下铺	96	0	E	96m	60 户, 约 200 人	
王家湾	0	-172	S	172m	35 户, 约 110 人	
史家咀	-467	-26	WS	470m	25 户, 约 80 人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6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变动情况
		原环评	一期已验收	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大切机	35	14	14	28	减少 7 台
2	对破机	50	2	18	20	减少 30 台
3	红外线切机	30	8	22	30	无变动
4	中切机	0	2	13	15	增加 15 台
5	喷砂机	2	2	0	2	无变动
6	磨光机	2	1	2	3	增加 1 台
7	烧板机	2	2	0	2	无变动
8	荔面机	2	0	2	2	无变动
9	粘结砂浆生产线	2	0	0	0	撤除
10	复合板生产线	2	1	1	2	无变动
11	压榨机	2	1	2	3	增加 1 台
12	除尘设备	2	2	2	4	增加 2 台
13	叉车	10	10	10	20	增加 10 台

6、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 生产人员 100 人。设有食堂及宿舍, 食堂提供一日三餐, 设有 4 个基准灶头。项目每天 2 班, 每班 8h (6: 00-20: 00), 全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原环评)	年消耗量 (本次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1	原料	花岗岩	71405.9m ³	71405.9m ³	无变动
2		岩棉	75000m ³	75000m ³	无变动
3		锯条	22.3 t	22.3 t	无变动

4	辅料	钢砂	16t	16t	无变动
5		水泥	1920t	0	撤除粘结砂浆生产线，改用外购粘合剂，年消耗量 20t
6		砂	2880 t	0	
7		纤维素	9.6 t	0	
8		无溶剂型粘合剂	0	20	增加 20t
9	能源	水	5630317.3	5630317.3	无变动
10		氧气	4.8t	4.8t	无变动
11		液化石油气	2.4t	2.4t	无变动
12		电	600 万 kw•h	600 万 kw•h	无变动

2、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工程水平衡情况表（单位：m³/a）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m³/a)	进水 (m³/a)		回用水 (m³/a)	出水 (m³/a)	
		新鲜水	初期雨水		损耗/进入产品	污水
食堂用水	2160.0	2160.0	0	0	432.0	1728.0
住宿用水	4320.0	4320.0	0	0	864.0	3456.0
办公用水	180.0	180.0	0	0	36.0	144.0
湿法加工用水	2736960.0	519929.0	27463.0	2189568.0	519929.0	0
洒水抑尘用水	5100000.0	5100000.0	0	0	5100000.0	0
地面冲洗用水	4000.0	800.0	0	3200.0	800.0	0
车辆冲洗用水	1841.5	368.3	0	1473.2	368.3	0
绿化用水	160.0	160.0	0	0	160.0	0
原料用水	1200.0	1200.0	0	0	1200.0	0
合计	7850821.5	5629117.3	27463.0	2194241.2	5623789.3	53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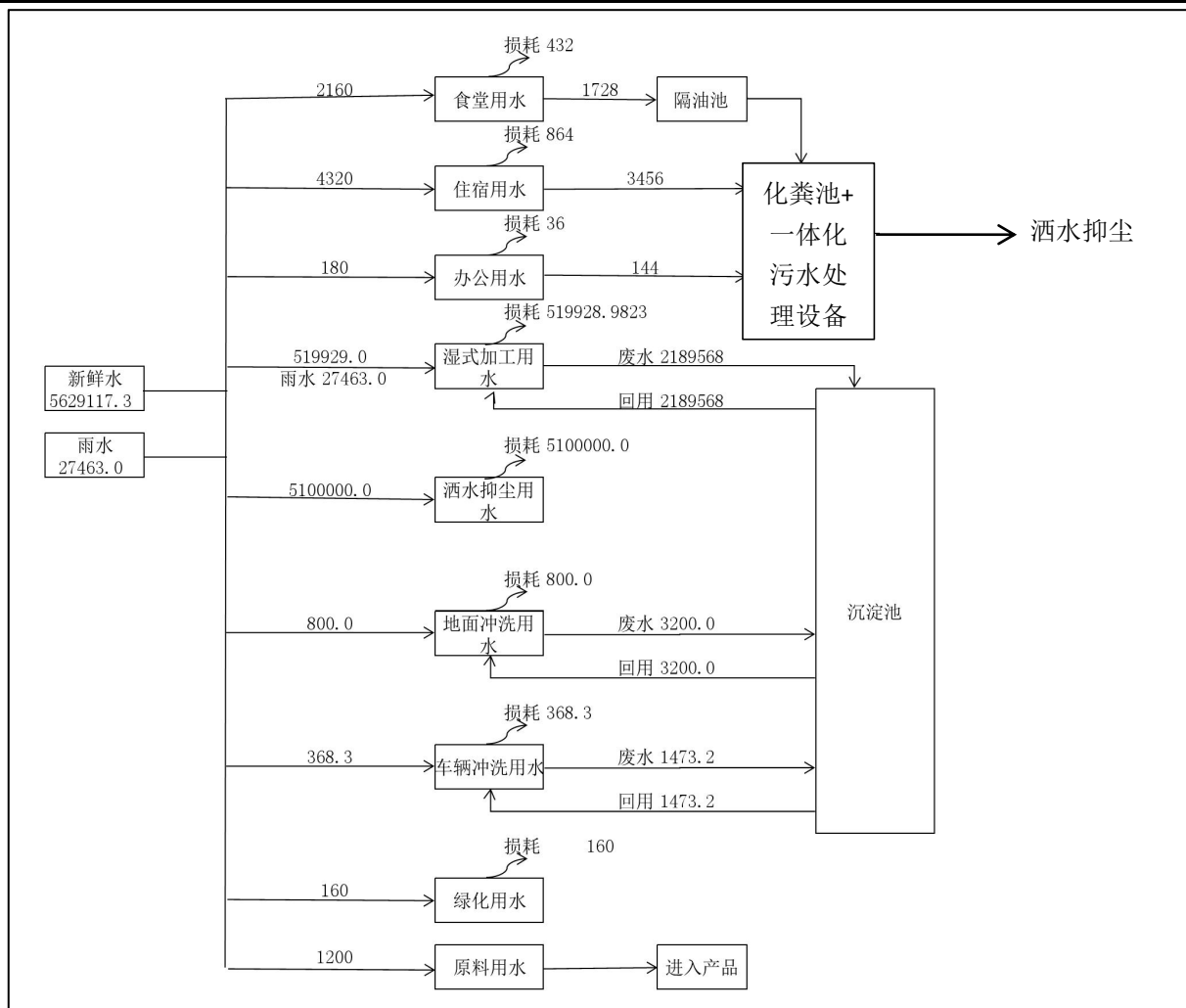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主要生产工艺****（1）选料**

根据定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岩棉，将外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装载机搬运至加工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

（2）切割

根据生产要求用湿式大切机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湿法加工）成一定厚度的具有薄板的半成品毛板，进入下一步工序。切割设备自带水冲设施，切割产生的石材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进厂区内沉淀池，因此切割工序外排的粉尘量较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废锯条、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3）粗抛

将锯好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湿法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后，部分板材进入表面加工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废锯条、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4）表面加工

荔枝面加工：利用荔枝机形如荔枝皮的锤在石材表面敲击而成，从而在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变得粗糙。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部分矿物颗粒物以及废水产生。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_2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花岗岩表面因喷烧会脱落部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伴随有噪声产生。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行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再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5）切边成型

用对破机和红外线切机将已经过表面处理的板材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形切割加工（湿法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废料、废锯条、生产废水和噪声。

项目锯切、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法，边作业边喷水，大部分产生的粉尘进入到喷淋水中，通过厂区内的沟渠进入设置的沉淀池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不使用冷却液。

（6）复合：经加工的薄石板材与外购的岩棉板（软材料，手工切割）进入复合机，通过外购粘合剂复合。复合好的板材经检验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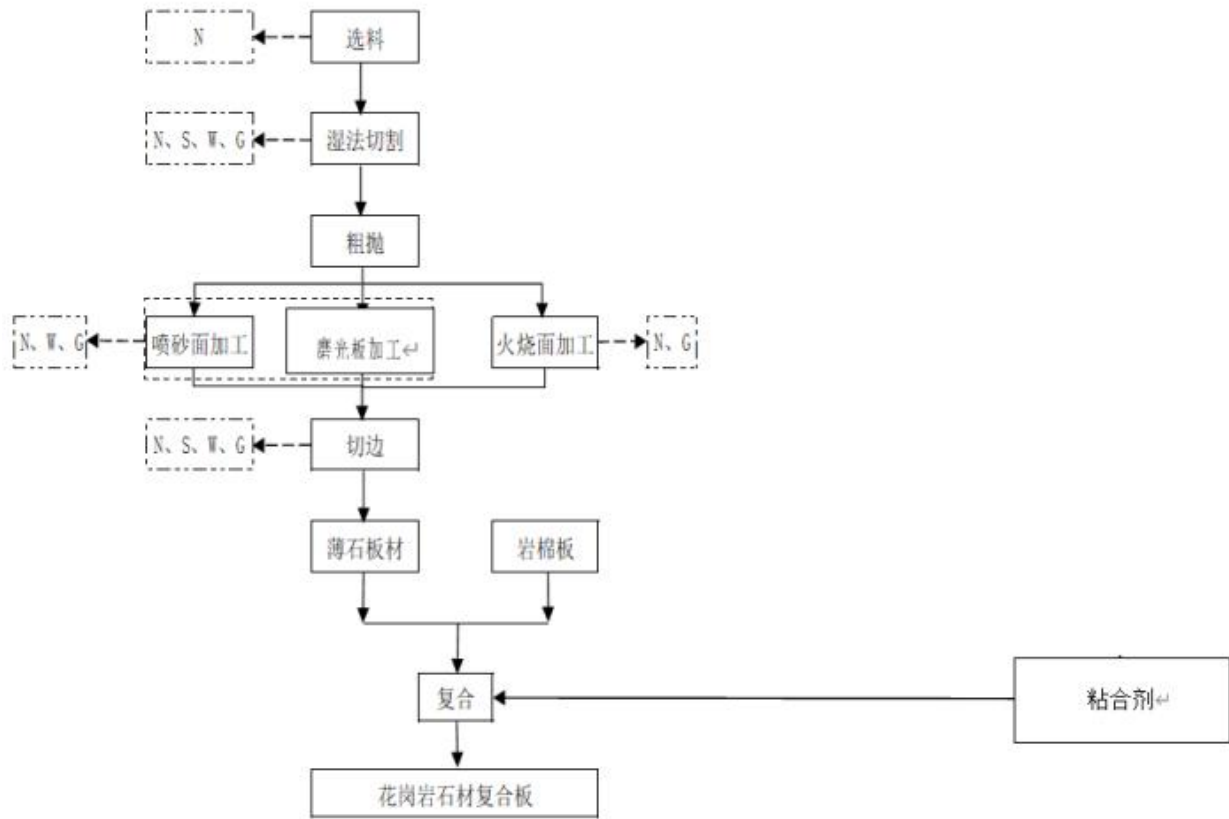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示意图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9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	颗粒物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火烧、喷砂废气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上配置1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	SS	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	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粘合剂包装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火烧、喷砂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火烧机、喷砂机均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

隔音。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等，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花岗岩石材复合板生产、销售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石板材加工：选料-切割-粗抛 -表面加工-切边成型； 粘结砂浆：水泥、砂、纤维素、水按照相应配比投料搅拌； 复合：将加工好的石材板和岩棉板用粘接砂浆复合。	粘结砂浆生产线撤除，改用外购粘合剂将加工好的石材板和岩棉板复合，其余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喷砂机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火烧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火烧机、喷砂机均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等,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应急池,容积为 975m ³ (30m×5m×6.5m), 园区规定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 ³ ,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35 台大切机, 应急池容积应≥875m ³ , 满足园区要求。	本项目实际新增大切机 28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	颗粒物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火烧、喷砂废气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上配置 1 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	SS	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沉淀池石泥	边角料、沉淀池石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锯条	废锯条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粘合剂包装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火烧、喷砂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火烧机、喷砂机均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具体措施见下图。



图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SBR。处理工艺、技术说明如下。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

要是利用厌氧发酵、粪便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净化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为人畜排泄物、纸屑及病原虫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及氨氮。新鲜生活污水由进水口进入三级化粪池的第一池，池内高浓度污水开始发酵分解。污水中的废物因比重不同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废液。初步发酵的中层废水经过化粪池管道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废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废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被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到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粪液的作用。

②SBR

SBR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它的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SBR 技术采用时间分割的操作方式替代空间分割的操作方式，非稳定生化反应替代稳态生化反应，静置理想沉淀替代传统的动态沉淀。它的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SBR 技术的核心是 SBR 反应池，该池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体。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大切池
	
雨水收集池	截流沟

图 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等，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4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液化石油气是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都将给单位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危害。根据《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规范》，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液化石油气使用基本要求

a.必须使用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合格钢瓶。即在购买液化石油气时，检查角阀处是否有检验牌，且显示在有效期内，严禁使用超期未检钢瓶。15kg 钢瓶 4 年检验一次，50kg 钢瓶 3 年检验一次。

b.请在更换钢瓶并连接减压器后，在角阀、瓶口等连接部位上涂抹肥皂水进行试漏检验，反复测试无连续气泡出现后才可使用，平时还要注意经常检查是否漏气，确保安全用气。

c.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用户应当每 2 年更换一次，使用时用卡箍紧固，且长度控制在 1.2m—2.0m 之间。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②安全管理及责任制

a.企业应配备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从业人员。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b.企业必须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合法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明确双方职责。

③钢瓶使用注意事项

a.钢瓶使用环境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45℃，不得用火烧烤、浇热水等办法加热钢瓶，也不能在阳光下曝晒钢瓶。

b.禁止在地下、半地下空间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二楼（含二楼）以上房屋使用 50kg 钢瓶的液化石油气。

c.液化石油气的瓶库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d.单钢瓶使用时,钢瓶与燃具的净距应保持在 0.5m—1.0m 之间;多瓶使用时(重量超过 100 千克)，应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高度不得低于 2.2m,气瓶间与燃气管道应硬管连接；气瓶间及管线应由有燃气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

e.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f.定期更换减压器、胶管、密封圈（必须是有资质厂家生产的产品）。

g.石油气储罐与氧气储罐区应分开储存。

④用气器具使用注意事项

a.用气时，要有人看守，防止水质物溢出，浇灭火焰，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

b.发现用气器具、钢瓶及连接部位出现液化石油气泄漏（有异味）时，要立即关闭钢瓶角阀、打开门窗通风散气；维持室内所有电气开关现状，此时不要开关灯、开关电器、打电话，应到室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系、报警。

c.不要私自修理用气器具，严禁私自放气，须立即与专业维修单位或销售网点专业人员联系处理。

d.发生火灾，应立即用浸湿的毛巾把钢瓶角阀关上，并将钢瓶转移至室外空旷处，拨打 119 报警。

主要应急应变措施

①发生泄漏时，应迅速关闭供气阀门，切断气源，开门窗通风，保护现场。

②发生着火时应即刻切断气源，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采取有效措施灭火，同时将液化石油气钢瓶移到安全的地方，保护现场。

③通过紧急联络机制，及时通知液化石油气公司供气营业部门。

④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和总调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总调中心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灭火器



安全帽



防护口罩



消防栓

图 5 厂区应急物资照片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4 月委托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19 号）。

③2023 年 9 月 13 日首次取得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PK1U52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55L）。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气	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颗粒物
	火烧、喷砂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上配置 1 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
	生产废水	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
	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废锯条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
噪声	分析仪器、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需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用水和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同时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控制采水量，节约用水，严格将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保证不开采地下水。提高绿化率和优化绿地设计，实施加大降水入渗量、增加地下水涵养量的措施。 （2）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构筑物、应急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地面防渗设计。采用 50cm 厚粘土层加 2mm 的 HDPE 土工膜进行人工			

	防渗，保证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原料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场、生产车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进行设计。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建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非污染防渗区（办公楼、道路及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是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都将给单位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危害。根据《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规范》，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液化石油气使用基本要求 a.必须使用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合格钢瓶。即在购买液化石油气时，检查角阀处是否有检验牌，且显示在有效期内，严禁使用超期未检钢瓶。15kg 钢瓶 4 年检验一次，50kg 钢瓶 3 年检验一次。 b.请在更换钢瓶并连接减压器后，在角阀、瓶口等连接部位上涂抹肥皂水进行试漏检验，反复测试无连续气泡出现后才可使用，平时还要注意经常检查是否漏气，确保安全用气。 c.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用户应当每 2 年更换一次，使用时用卡箍紧固，且长度控制在 1.2m—2.0m 之间。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②安全管理及责任制 a.企业应配备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从业人员。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b.企业必须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合法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明确双方职责。 ③钢瓶使用注意事项 a.钢瓶使用环境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45°C，不得用火烧烤、浇热水等办法加热钢瓶，也不能在阳光下曝晒钢瓶。 b.禁止在地下、半地下空间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二楼（含二楼）以上房屋使用 50kg 钢瓶的液化石油气。 c.液化石油气的瓶库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d.单钢瓶使用时，钢瓶与燃具的净距应保持在 0.5m—1.0m 之间；多瓶使用时（重量超过 100 千克），应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高度不得低于 2.2m，气瓶间与燃气管道应硬管连接；气瓶间及管线应由有燃气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 e.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f.定期更换减压器、胶管、密封圈（必须是有资质厂家生产的产品）。 g.石油气储罐与氧气储罐区应分开储存。 ④用气器具使用注意事项 a.用气时，要有人看守，防止水质物溢出，浇灭火焰，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 b.发现用气器具、钢瓶及连接部位出现液化石油气泄漏（有异味）时，要立即关闭钢瓶角阀、打开门窗通风散气；维持室内所有电气开关现状，此时不要开关灯、开关电器、打电话，应到室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系、报警。 c.不要私自修理用气器具，严禁私自放气，须立即与专业维修单位或销售网点专业人员联系处理。 d.发生火灾，应立即用浸湿的毛巾把钢瓶角阀关上，并将钢瓶转移至室外空旷处，拨打 119 报警。 主要应急应变措施 ①发生泄漏时，应迅速关闭供气阀门，切断气源，开门窗通风，保护现场。 ②发生着火时应即刻切断气源，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采取有效措施灭火，同时将液化石油气钢瓶移到安全的地方，保护现场。 ③通过紧急联络机制，及时通知液化石油气公司供气营业部门。 ④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和总调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总调中心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

	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建议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提醒函》等法规文件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5）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三同时”规定，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控制污染。 （6）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实施日常例行监测。 （7）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通风换气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按要求填写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19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厂区面积 94244.99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加工车间 2 栋展示间 2 栋、压榨间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2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切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 91 台套，以花岗岩、岩棉板、水泥、砂、纤维素等为原材料，经花岗岩薄板切割加工、粘结砂浆制造、岩棉板粘结复合等主要工序进行花岗岩复合板生产，年产量 1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用于生产、洒水降尘；板材加工采用清水切割工艺，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砂石堆场置于厂房内。粘结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板材切割加工采用湿法工艺，车间采取喷淋措施；物料堆场及运输装卸扬尘采取喷雾降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出场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砂浆生产粉尘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石粉、尾渣、边角料等均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积、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3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0.007 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JTTX-021	30 dB（A）

2、仪器校准结果

表 14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 值/dB（A）	测量后校准 值/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93	2024/9/26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69	2024/9/27		93.8	93.8	±0.5	合格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4。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4。

表15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进行花岗岩石材复合板生产、销售,年工作 300 天,一期验收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60 万 m^2 ,本次验收阶段新增了设备,通过调整各设备运行时间,本次新增设备后总产能不变,全厂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生产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m^2	5000	5000	50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2024/9/26	颗粒物	0.215	0.223	0.244	0.232	0.24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292	0.304	0.285	0.289	0.304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357	0.340	0.355	0.366	0.366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329	0.319	0.316	0.341	0.341	1.0	达标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2024/9/27		0.233	0.224	0.245	0.226	0.245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303	0.288	0.308	0.285	0.308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358	0.340	0.352	0.344	0.358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0.318	0.322	0.316	0.333	0.333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达标评价
		2024.9.26		2024.9.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55	44	61	45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4	62	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0	63	42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1	64	4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粉尘均采用无组织排放，基本落实了原环评无组织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312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19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罐呼吸	颗粒物	水泥罐排气孔处安装有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	粘结砂浆生产线已撤除,对应除尘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步撤除,复合板加工使用的外购粘合剂	/	/	/
	投料搅拌		密闭,喷雾降尘,降尘效率为 90%			/	/
	投料搅拌有组织		密闭,(收集效率为 90%),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3000m ³ /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	/
	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	颗粒物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火烧、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50	已落实
	砂石堆场		堆场封闭+喷雾降尘(处理效率为 90%)	与环评一致		8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隔在厂区出口通道上配置 1 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与环评一致		7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与环评一致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1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园区 2#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溪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5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50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1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8	已落实
	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	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2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	15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柴油储罐区、氧气储罐区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	14	已落实
	应急事故池	在厂区内设置应急池，容积为975m ³ （30m×5m×6.5m），园区规定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25m ³ ，本项目共有28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700m ³ ，满足园区要求	与环评一致	/	10	已落实
合计					242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火烧、喷砂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②火烧机、喷砂机均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等，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机油泄漏、柴油及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爆炸，企业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完成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1.312 t/a，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管理要求，无需申请无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

3、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4、验收结论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21181-04-01-664576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 ²		环评单位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PK1U52001Q	
	验收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PK1U5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312t/a	1.312t/a		1.312t/a	1.312t/a			+1.312t/a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19 号

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厂区面积 94244.99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加工车间 2 栋、展示间 2 栋、压榨间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2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切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 91 台套，以花岗岩、岩棉板、水泥、砂、纤维素等为原材料，经花岗岩薄板切割加工、粘结砂浆制造、岩棉板粘结复合等主要工序进行花岗岩复合板生产，年产量 1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用于生产、洒水降尘；板材加工采用清水切割工艺，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砂石堆场置于厂房内。粘结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

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板材切割加工采用湿法工艺，车间采取喷淋措施；物料堆场及运输装卸扬尘采取喷雾降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出场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砂浆生产粉尘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石粉、尾渣、边角料等均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积、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5月6日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²，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项目工况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基本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9 月 26 日生产量	2024 年 9 月 27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m ²	5000	5000	5000	100%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PK1U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祺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高端产业园区泉州路以北石井路以东104-1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文件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简称名称等）	2022-11-17	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2022-11-17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石兴村套家湾13号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业园泉州路以北石井路以东104-1
经营范围变更（业务范围变更）	2022-11-17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章程备案	2022-11-17		章程备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PK1U52001Q

单位名称：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高端产业园区泉州路以北石井路以东1041

法定代表人：李祯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高端产业园区泉州路以北石井路以东1041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PK1U52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附件 6 一期验收环保部平台公示截图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91421181MA49PK1U52

* 建设单位法人：李祯建

*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浦津

* 联系电话：18163039885

固定电话（选填）：

* 电子邮箱：255718181@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湖北黄冈麻城市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21、22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项目类型：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新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建筑用石加工

* 工程性质：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湖北黄冈麻城市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21、22号

* 中心坐标：经度:114:1:34 纬度: 31:4:56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分局

*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2022-05-06

* 环评审批文号：麻环审〔2022〕19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PK1U52001Q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10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打印报告

关闭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PK1U52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0100MA49QGYA6K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PK1U52

调试结束时间: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项目性质

*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二

*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2栋、展示车间2栋、压砖车间1栋、办公楼1栋及宿舍楼2栋, 购置大切机、红外线切机、喷砂机、磨光机、烧板机、荔面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年产出花岗岩石材复合板150万m²

关闭

1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建设设备包括加工车间2栋、展示车间2栋、压砖车间1栋、办公楼1栋及宿舍楼2栋, 购置大切机、红外线切机、喷砂机、磨光机、烧板机、荔面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年产出花岗岩石材复合板150万m²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实际建设情况：粘结砂浆生产线已撤除，对应除尘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步撤除，复合板加工使用的粘合剂，采用石膏粉和蓖麻油合成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2#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设置1个大切水池, 总容积为4368m³ (28m×24m×6.5m)。参照石材园区规定大切车间沉淀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104m³, 大切池总容积应≥3640m³, 实际设置大切池容积为4368m³, 满足园区要求。初期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设置总容积为10000m³ (30m×25m×8m+20m×25m×8m) 初期雨水池, 参照石材园区规定每亩雨水池容积不少于66.7 m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4亩, 雨水池容积应≥9604.8m³, 实际雨水池总容积10000m³, 满足园区要求。生产设备噪

关闭

查看项目信息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生产废水溢流：在厂区内设置应急池，容积为975m3（30m×5m×6.5m），园区规定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25m3，本项目共有35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875m3，满足园区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正在按要求办理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应急预案

*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COD（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吨/年）	1.312	1.312	1.312	0	0	0	1.312	/

打印报告

关闭

查看项目信息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 (吨/年)	1.312	1.312	1.312	0	0	0	1.312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

4、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设置雨水池、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	不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截流、收集系统，初期雨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达标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喷雾降尘、地面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已设置喷雾降尘、地面硬化	达标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厂房隔音、加设减震垫	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紧邻泉州路、东侧厂界紧邻南安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设置厂房隔音、减震垫	达标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打印报告

关闭

查看项目信息

	厂房隔声、加设减震垫	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紧邻泉州路、东侧厂界紧邻南安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设置厂房隔声、减震垫	达标	达标
--	------------	--	-------------	----	----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石粉、尾渣、边角料等均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积、外排。	已按要求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石泥：位于大切沉淀池东侧，面积约为2800m2，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暂存于厂区废料区，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均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依托工程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环保搬迁

打印报告

关闭

查看项目信息

环保搬迁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是

区域削减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是

功能置换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是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是

打印报告

关闭

查看项目信息

*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无

*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无

*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是

*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无

*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无

*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是

7、验收结论

序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意见：20231112052157_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高端石材加工项目-验收意见.pdf

* 验收报告：20231112052157_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doc

打印报告

关闭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PK1U52
法定代表人	李祯建		联系电话	13991307985
联系人	李恒铸		联系电话	150606896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1486057815@qq.com
地 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E115°1'34.247", N31°4'56.278")			
预案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定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祯建		报送时间	2024年 9月5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9月6 日 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55L			
报送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8 石材尾粉、尾渣综合利用协议

石材尾粉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管理，促使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管理工作的更加规范、有序、合理、保障和维护环境生态安全，解决生产企业后顾之忧，维护正常生产秩序，根据石材指挥部工作例会精神，由市委市政府招商局招商的重点环保项目处理石材产业园的尾渣、尾粉企业“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全面承接石材加工企业尾渣、尾粉综合利用工作的决定，根据石材协会关于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利用管理工作的方案，在协会的主导、监督下，由“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管理工作的安排，双方就做好企业尾渣、尾粉综合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时效

本协议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期 5 年，在协会没有做出其它决定，双方无另议，协议自然顺延，视为长期协议。

二、协议的内容、范围

乙方企业生产中的所有尾渣、尾粉统一由甲方全面承接综合利用，甲方全面及时承接清运，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

三、处理费价格

在协会没有做出统一调整之前，按原来尾粉处理费的标准执行，按每立方处理费 20 元，如有变动由协会研究另行通知。但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直到合同

期满为止。

四、结算

考虑到众多企业统一时间结算会带来诸多不便，因此采取清运结束后5日内甲、乙双方进行计量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结清历次尾粉处理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必须做好全面清运工作，及时将乙方生产中的尾粉输送到 昌盛环保指定的场地，必须及时到乙方场地检测尾粉干度，经常与乙方沟通，及时清运尾粉，确保乙方的正常生产。
- 2、甲方运输人员入场区，应听从乙方的指挥和安排，遵守厂规厂纪，爱护厂区一切公物，文明礼貌，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甲方在尾粉运输中不许造成二次污染，如有造成抛洒，甲方负责处理。
- 4、甲方提供合格的、合规的运输车辆，在清运中对安全工作负责。
- 5、甲方与乙方经常沟通联系，就清运中的细节事宜及时协商予以解决。
-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面优质服务，操守职业道德，文明运输，保持车辆清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将生产中的尾渣，尾粉全部由甲方承接统一综合利用。
- 2、乙方必须将尾粉提前清沥干，经常翻动、风干，达到超过 10% 水分干度的运输条件，并及时与甲方联系、在乙方生产区域内对不

守乙方规章制度，不听从乙方指挥安排的人员乙方有权予以制止并通知甲方进行调整。

4、乙方负责在生产区内的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对影响乙方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

5、乙方对甲方临时需要机械支持，乙方能够提供的，乙方应予以帮助。

6、乙方应及时结清历次尾粉处理费用，不得拖欠。

六、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合同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坦诚沟通协商解决，或通过协会予以调解，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七、附则

1、因地震、水灾、火灾、政策及情势变迁不可抗逆因素造成的双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不作违约的处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协会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可通过协会协商予以补充，补充条款与原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双方均不予以反悔。

甲方：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5年7月1日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JTT 检字 (2024) 09073

第 1 页 共 7 页

MA

21171205015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4) 09073

项目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武汉建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廖敏</u>	审核	<u>姜明</u>	签发	<u>姜明</u>
日期	<u>2024.10.16</u>	日期	<u>2024.10.16</u>	日期	<u>2024.10.16</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		
采样日期	2024.9.26~2024.9.27	分析日期	2024.9.26~2024.10.3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069	30 dB（A）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0.007 mg/m ³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2024/9/26	0.215	0.223	0.244	0.232	0.24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92	0.304	0.285	0.289	0.304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57	0.340	0.355	0.366	0.366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29	0.319	0.316	0.341	0.341	1.0	达标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2024/9/27	0.233	0.224	0.245	0.226	0.245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03	0.288	0.308	0.285	0.308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58	0.340	0.352	0.344	0.358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18	0.322	0.316	0.333	0.33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2024/9/26	55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5	达标	40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65	达标	41	5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9/27	61	70	达标	4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70	达标	4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42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42	55	达标
执行标准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9/26	11:00	晴	99.8	28.3	53	北	1.5
	12:00		99.8	29.5	51	北	1.6
	13:00		99.7	31.2	48	北	1.7
	14:00		99.7	33.4	45	北	1.7
2024/9/27	11:30	晴	99.6	31.2	58	北	1.4
	12:30		99.6	31.9	56	北	1.6
	13:30		99.5	32.5	54	北	1.5
	14:30		99.5	32.8	53	北	1.3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	2024/9/26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33)	93.8	93.8	±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69	2024/9/27		93.8	93.8	±0.5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处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南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G4 厂界东南侧监测点位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建设“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²。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19 号），现项目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我公司作出承诺，将尽快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定义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公司在检测活动、废气治理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3.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

4.职责

4.1 劳动服务部具体负责全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各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4.2 各部门必须服从行政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挥与监督。

5.内容

5.1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5.1.1 公司各部门定期将危险废物统一暂存至危险暂存间。

5.1.2 危险废物按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的隐患。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示其中的

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可见。

5.1.3 危险废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随意丢弃危险废物。

5.1.4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5.1.5 具有兼容性的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相容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5.2 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理

5.2.1 危险废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5.2.2 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处理。

6.附则

6.1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6.2 本制度自即日起执行。

附件 1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治理“三废”、防治环境污染、促进清洁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环保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总经理对环保工作负总责。

二、环境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各部门执行环保规章的情况，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

1、加强现场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确保喷淋洒水装置、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用于生产、洒水降尘；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③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②火烧机、喷砂机均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5、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③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环保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到现场巡查，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废水、废气超标和固废流失的；
- 3、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环保措施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19 号）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0 月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的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工程地理位置为 E115.026247°，N31.082378°。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环评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对本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

了全面调查和现场整改工作指导，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对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及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多个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污染物排放、应急措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的规定进行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里职责，并严格按照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进行定期监测，一般为半年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附件 14 专家验收意见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21、22 号，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工车间 2 栋、展示车间 2 栋、压榨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及宿舍楼 2 栋，购置大切机、红外线切割机、喷砂机、磨光机、烧板机、荔面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材复合板 150 万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①2022 年 4 月委托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瑞达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19 号）。

③2023 年 9 月 13 日首次取得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PK1U52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④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55L）。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粘结砂浆生产线撤除，对应除尘设备、排气筒、生产工艺同步撤除，改用外购粘合剂将加工好的石材板和岩棉板复合；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③火烧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周边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②生产废水经大切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等石材加工废气，火烧、喷砂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 ①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降尘；
- ②火烧机、喷砂机均配置有除尘设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③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 ④运输扬尘通过道路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口通道配置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尘；
-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

- 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废锯条等，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废粘合剂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统一清运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补充一期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标牌建设；
- 3、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 4、完善附图附件（如环境管理制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保设施分布图、雨污管网图等）。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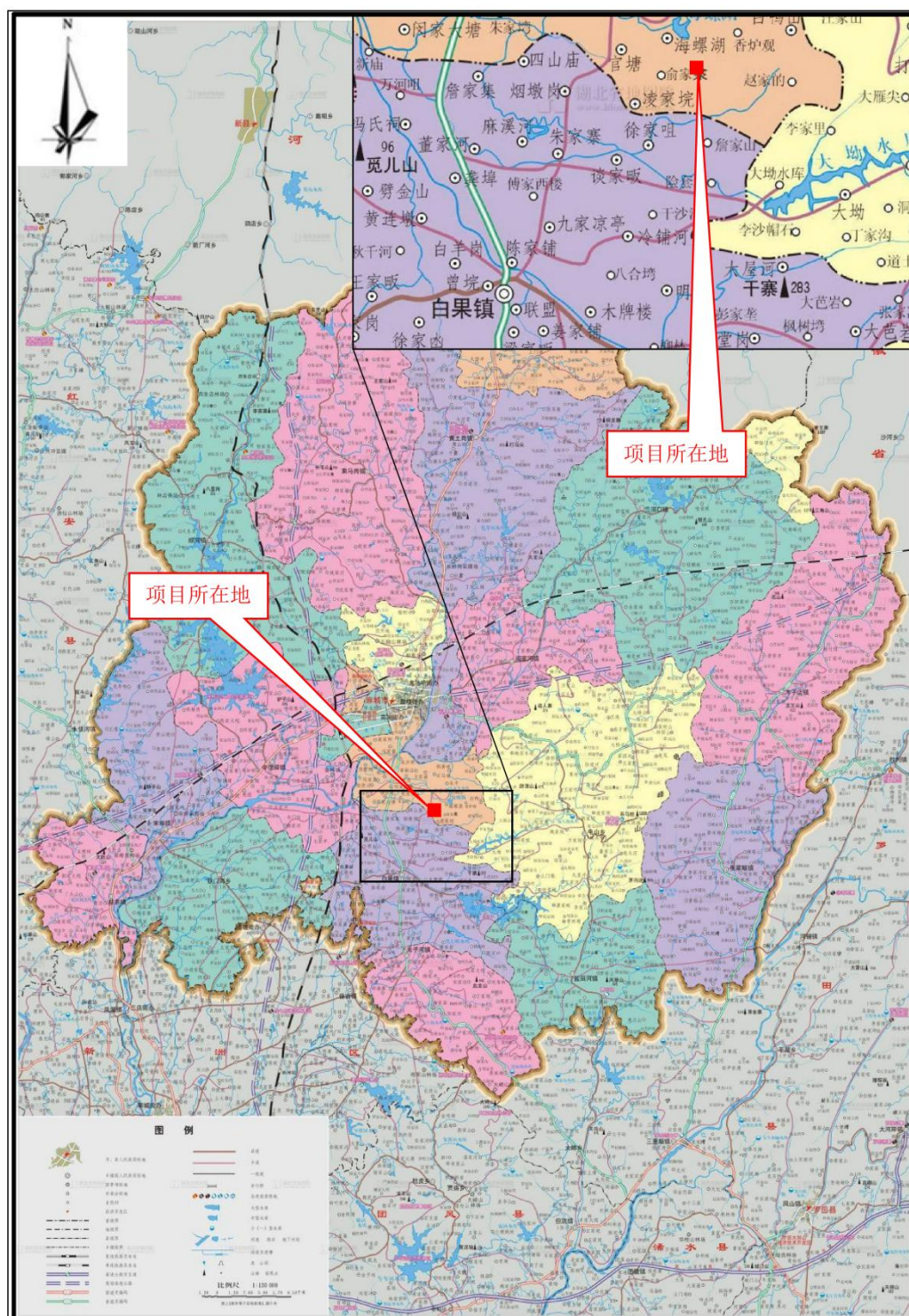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8日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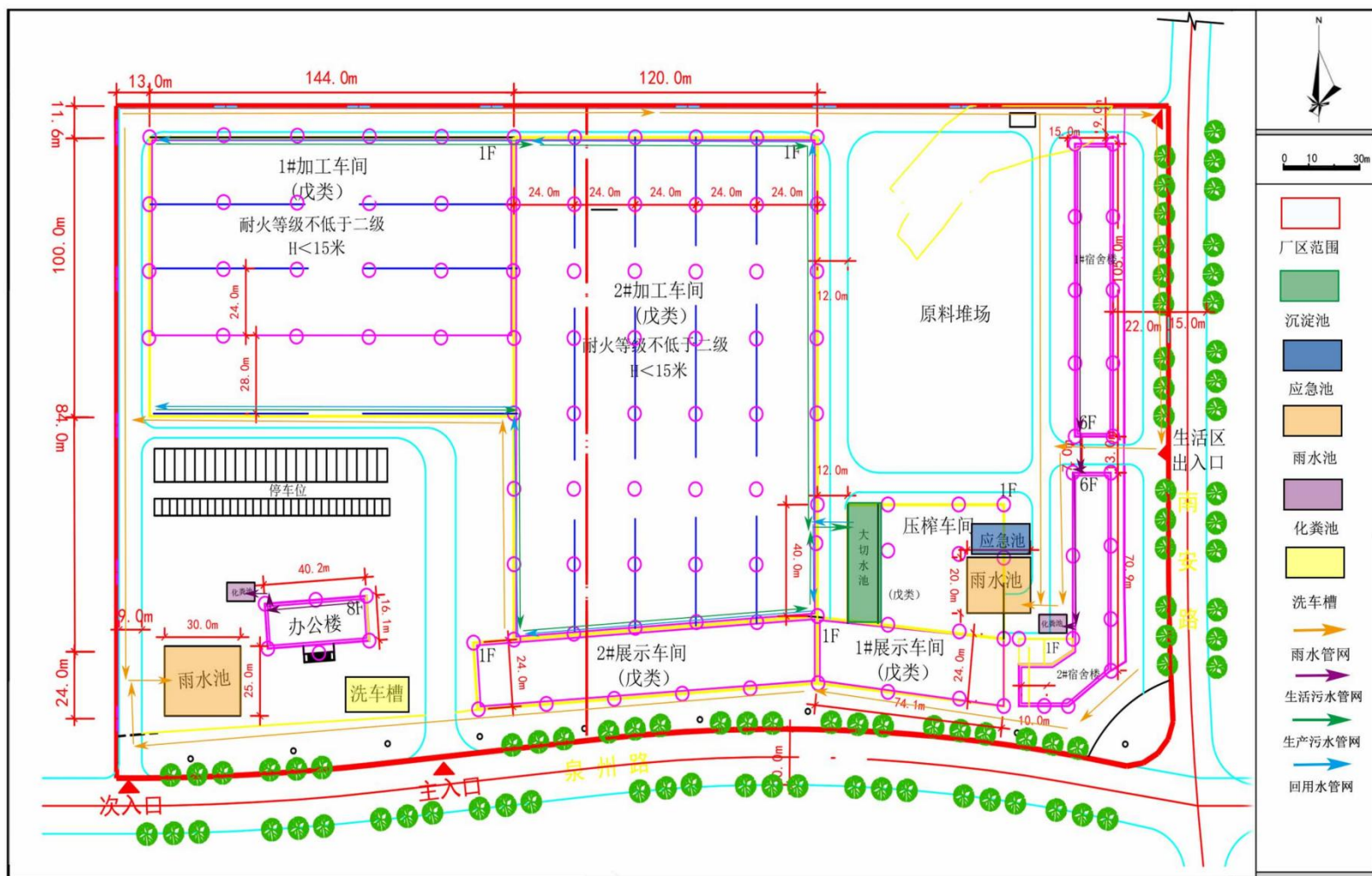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省瑞达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恒铸	总经理		李恒铸
专业技术 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副高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